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高邮卷 |



JIANGSU GAOYOU SECTION

夏锦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高邮卷 |



JIANGSU GAOYOU SECTION

夏锦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高邮卷 / 夏锦文
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13 - 9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县 - 法治 - 调查报告 -
中国②法治 - 调查报告 - 高邮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0522 号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高邮卷

ZHONGGUO XIANYU FAZHI GUOQING DIAOCHA BAOGAO · JIANGSU GAYOUJUAN

夏锦文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4.5

字数 69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13 - 9

定价: 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小敏 王立科

主 任 公丕祥

副主任 侍 鹏 夏锦文 沈国新 李 力 龚廷泰
刘旺洪 周佑勇 胡玉鸿 钱玉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明 刘月萍 刘艳红 刘维新 许 峰
孙 鹏 李 浩 张月林 周国华 周爱仙
孟 红 胡亚球 胡道良 郝敬彬 徐志军
徐 健 眭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缪小华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高邮卷

主 编 夏锦文

副 主 编 徐 健 钱玉林 张 清

撰写人员 钱玉林 张 清 陈玉山 曲升霞 罗飞云
李云波 包振宇 孙志朝 夏 敏

总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是基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而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路径选择。习近平同志强调:“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①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固然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深深扎根于本国社会的土壤之中,自觉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绝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状况,绝不能无视本国的法治国情特点而盲目照抄照搬,从而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的运动方向,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条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般来说,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法治国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主要是指该国国情状况在法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如果说一个国家的国情状况与特点,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那么,同样地,一个国家的法治国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国家的法治发展进程及其取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②在当代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深厚的国情基础。从政治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政治关系集中地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根本准则,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政权体制中的基本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领导;依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法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使命。从经济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经济要素主要在于把握国家经济制度性质及其类型。在当代中国,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30多年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经济革命,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价值系统中的一对矛盾。从社会方面来看,当代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必然对法治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法治建设与发展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法治发展,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这是我们考察中国法治国情社会要素时需要悉心加以关注的。从文化方面来看,研究中国法治国情的文化要素,应当着力探求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内在影响。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推动中国法治发展,必须高度关注本国的法律文化传统问题。

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条件基本特点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清醒地认识到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及其历史影响。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区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进程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这里所说的区域,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单元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这涉及诸如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和县域的不同层级的行政辖区。当然,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亦属于区域概念内涵的构成要素。例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等。因此,基于特定区域范围的法治发展现象,无疑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时空的个别化特性。

应当看到,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厚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之一。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

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①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省域、市域、县域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法治发展主体、客体、样态、功能、推进方式与路径选择等,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特点,需要运用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工具加以深入分析,从而揭示和把握不同政区层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

县域法治发展,不仅在区域法治而且在国家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②在当代中国国家政权体系中,县级政权构成了国家政权结构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县级政治或县政是整个国家政治运作的基础枢纽。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我国县的建制始于春秋时期,因秦代推进郡县制而得到巩固和发展。2000 多年来,县一直是我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单元,稳定存在至今。”^③作为一个完整型态的县域社会治理,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等一系列重大的国家治理关系。我国 5000 多年的文明史和 2000 多年的县治史,以其恢宏的画卷,展示出独特的国家治理的智慧与魅力,是一座弥足珍贵的宝库,亟须人们大力开掘,深入探讨。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县域治理改革,完善县域治理功能,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议程。由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县域法治发展这个重心不放,把县域法治建设作为区域法治建设的主

① 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6 页。

③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战场,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县域基层的具体实践,^①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正因如此,我们深深感到,深入系统地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反映县域法治的状况,记录县域法治的进程,展现县域法治的进步,确乎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2014年7月,在《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首批选定昆山市、宜兴市、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市、如皋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沭阳县、沛县10个县(市、区)作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持续不断地扎实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通过对特定县(市、区)法治状况的全面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具有代表性的特定县(市、区)的法治发展状况,系统地记录县域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以期法治江苏建设提供第一手的基础性资料,进而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江苏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这项调查内容涉及县域基本状况、地方政权与地方组织、执法与司法、基层自治、公民权益保障、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专题性法治问题等诸多方面,时间跨度长,调查内容多,调查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十分重视,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近两年,参与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县域法治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调查数据的系统完整、客观真实,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集中汇聚了这次较大规模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主要成果,具有存史咨政的有益作用,亦是法治决策的重要依据。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得到了我国法学界的关心支持。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专家对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提

① 李树忠:《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尹洪阳、杨玉圣:《县域法治论纲》,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成果交流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这次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书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提高调查报告质量,深化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出版社对“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的出版印行,给予了热情关顾和有力支持。在此,我们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法治事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调查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因此调查报告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祈法学与法律界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深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县域法治发展的重要地位愈益充分地展现出来,遂而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必将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议程。让我们协同合作,脚踏实地,持之以恒,有计划地持续深入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作出不懈的努力。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2016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一节 县制区划	(1)
一、行政区划	(1)
二、县制沿革	(2)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
一、自然地理	(4)
二、自然资源	(5)
三、交通情况	(5)
第三节 人口、家庭与婚姻	(7)
一、总户数、总人口、城镇与农村人口	(7)
二、农/非农人口、人口密度	(8)
三、人口结构、人口变动	(8)
四、婚姻状况	(9)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3)
一、GDP、财政收入及 1949 ~ 2014 年的变化情况	(13)
二、经济结构、主要产业、农业生产状况	(23)
三、收入状况	(25)
四、城镇化发展	(27)
五、财政金融、企业登记情况	(28)
六、社会结构	(29)
七、教育情况	(29)
第五节 法制沿革过程	(30)
一、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	(30)
二、1949 ~ 1965 年	(32)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34)
四、1978 ~ 2014 年沿革情况	(35)
第六节 地域文化	(38)
一、一般描述	(38)

二、民俗特点	(39)
三、文化团体和机构	(45)
第七节 民族与宗教信仰	(46)
一、民族分布	(46)
二、宗教信仰情况	(46)
第二章 地方政权体系与社会组织	(5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50)
一、概述	(50)
二、组织机构	(50)
三、党的工作	(63)
第二节 地方政权	(67)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大会	(67)
二、县政府	(74)
三、地方人民政协	(94)
第三节 地方社会团体	(98)
一、职工团体	(98)
二、农民团体	(102)
三、青少年团体	(102)
四、妇女团体	(105)
五、经济团体	(106)
六、教育团体	(108)
七、科技团体	(108)
八、体育团体	(109)
九、其他团体	(110)
第三章 执法与司法	(111)
第一节 行政执法	(111)
一、行政执法机构概况	(111)
二、行政复议制度建设	(224)
第二节 公安机关	(235)
一、公安概况	(235)
二、刑事执法工作	(243)
三、公共安全监管	(246)
四、保卫工作	(250)
五、公安法制工作	(252)
六、干部队伍建设	(254)
七、基层基础建设	(262)

第三节 检察机关	(265)
一、检察机关设置与职能	(265)
二、检察机关人员编制及组织管理	(267)
三、职务侦查和预防	(270)
四、审查逮捕和公诉	(276)
五、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280)
六、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84)
七、民事诉讼法律监督	(291)
八、控告申诉检察	(294)
九、检察改革	(299)
十、检察工作监督管理	(303)
十一、检察政务与保障	(309)
第四节 人民法院	(311)
一、组织机构	(311)
二、案件审理	(318)
三、法院建设	(323)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	(348)
一、基本概况	(348)
二、矛盾纠纷调处	(351)
三、公共法律服务	(353)
四、特殊人群管理	(360)
五、法治文化建设	(362)
六、基层民主法治	(363)
七、干部队伍建设	(364)
八、基层基础建设	(365)
第四章 基层自治	(366)
第一节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366)
一、历史沿革	(366)
二、居民委员会的功能状态	(367)
三、基层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368)
四、政务公开	(369)
五、典型调查	(370)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371)
一、历史沿革	(371)
二、村民委员会的功能状态	(371)
三、自治制度建设	(372)
四、村务公开	(373)

五、典型案例	(375)
第三节 行业协会	(377)
一、历史沿革	(377)
二、基层行业协会的数量、类型	(379)
三、基层行业协会的职能	(379)
四、典型调查(以高邮市粮食行业协会为例)	(380)
第四节 基层选举	(383)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	(383)
二、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	(387)
第五章 公民权益保障	(390)
第一节 法制教育(普法教育)	(390)
一、不同时期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与主要内容	(390)
二、普法教育责任主体及其分工情况调查	(392)
三、普法教育宣传手段和形式调查	(393)
四、普法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及使用情况调查	(394)
第二节 公民法律意识	(402)
一、公民法律知识掌握情况	(402)
二、对现行法律和法治环境的评价	(402)
三、权利义务观念	(402)
第三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	(403)
一、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保障	(403)
二、公民社会权益保障	(411)
三、公民经济生活权益保障方面	(457)
四、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障	(463)
五、公民救济权益保障	(467)
第六章 县域重大法治案件和法治事件	(479)
第一节 县域法治案件	(479)
一、公安部挂牌“1·2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79)
二、万某贩卖毒品案	(481)
三、2014 年手机网络卖淫案	(481)
四、因欠薪引发职工集访的法律援助案例	(483)
五、严某诉宝应县房产管理局要求履行撤销抵押登记法定职责案	(483)
六、张某诉姚某、吉某民间借贷案	(489)
七、扬州市东瑞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扬州市东恒服饰有限公司等 被告追偿权纠纷案	(491)

八、扬州惠众服饰有限公司诉江苏长江钢业重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案	(494)
九、高邮市××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分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502)
第二节 县域法治事件	(504)
一、高邮“8·3”重大交通事故处置	(504)
二、高邮“5·31”特大交通事故处置	(505)
三、江苏林杉风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职工集访处置	(506)
四、法治护航区划调整——高邮市推行区划调整政策风险 和法治综合论证	(508)
五、率先推进案管中心(室)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公安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509)
第七章 专题性法治问题	(512)
第一节 高邮市开展法治评议活动的实践与思考	(512)
一、法治评议工作概述	(512)
二、法治评议的基本要求	(512)
三、法治评议的特点特色	(513)
四、法治评议的效果体现	(514)
五、完善法治评议工作的有关思考	(515)
第二节 高邮市企业法治指导员工作情况调查	(516)
一、目标定位:增强企业做大做强、又好又快发展的法治软实力,这是法治 指导员深入开展法治指导工作的价值追求	(516)
二、人员选聘:法治素质高,沟通协调能力强,这是法治指导员高效开展法 治指导工作的内在要求	(516)
三、职责功能:开展法制宣教、维护各方权益、调处矛盾纠纷、促进守法经 营,这是法治指导员扎实开展法治指导工作的基本任务	(517)
四、机制建设:培训互动、协作联动、保障助动和激励促动,这是法治指导 员长效开展法治指导工作的制度支撑	(518)
第三节 关于高邮市法治建设中心的调查与思考	(519)
一、目标定位:化虚为实,增创科学发展的法治新优势,这是高邮市法治建 设中心致力于深入推进县域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	(520)
二、特点特色:与时俱进,弘扬“开放、大气、创新、务实”的人文精神,这是高 邮市法治建设中心致力于深入推进县域法治建设的精神引领	(520)
三、服务功能:围绕大局,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这是高邮市法治 建设中心致力于深入推进县域法治建设的宗旨要义	(521)
四、机制建设:规范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这是高邮市法治 建设中心致力于深入推进县域法治建设的制度保障	(521)
五、组织管理:党政领导,依法治市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参与,这是高邮市 法治建设中心致力于深入推进全市法治建设的组织保证	(522)

第四节 高邮市车逻镇推进乡镇法治建设调查报告	(523)
一、一个龙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镇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铸造法治乡镇建设主心骨	(523)
二、三大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构造法治乡镇建设的 导航仪	(524)
三、六项工作:普法宣传、法治服务、源头治理、矛盾调解、系列创建 和阳光工程——打造法治乡镇建设全景图	(524)
第五节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回汉矛盾	(526)
一、法治化解矛盾,实现民族和谐	(526)
二、法治维护权益,促进民族团结	(526)
三、法治保障民生,增进民族福祉	(526)
四、法治服务发展,推进民族幸福	(527)
第六节 高邮市建立六大专业调解组织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527)
一、背景	(527)
二、实施过程	(527)
三、实践成效	(528)
四、点评	(528)
后 记	(533)

第一章 基本概况

第一节 县制区划

一、行政区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高邮市下辖 2 个街道、10 个镇、1 个乡(见表 1-1)。政府驻海潮东路 28 号。

表 1-1 行政区划表——市、县、乡镇

2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1 个回族乡	
街道	高邮街道、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
镇	龙虬镇、车逻镇、卸甲镇、汤庄镇、三垛镇、甘垛镇、界首镇、周山镇、临泽镇、送桥镇
乡	菱塘回族乡

其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行政区划表——村(居)民委员会

52 个居民委员会,175 个村民委员会		
街道办事处 乡镇(驻地)	村(居)民委员会	
高邮街道办事处 (甘雨路 8 号)	10	村:凤凰、新华、新民、湖滨、黄渡、十里、渠南、勤王、管伙、浩芝
	15	居:西塔、奎楼、大淖、北海、御码、康华、南海、月塘、琵琶、高谢、水部楼、新联、武安、宝塔、南苑
马棚街道办事处 (凌波路 30 号)	15	村:塔院、东湖、钱厦、阳沟、花王、杨桥、腰圩、昌农、灯塔、文游台、清水潭、北太平、奥林、双庙、佛塔
	4	居:金塘、高沙园、东墩、九园
龙虬镇 (龙虬路 88 号)	11	村:张轩、龙腾、一沟、兴南、东角、强民、兴北、白马、大树、龙潭、龙虬庄
	2	居:龙虬、张轩
车逻镇 (朝阳大道 180 号)	7	村:上庄、闸河、砖场、特平、太丰、车逻、保丰
	1	居:朝阳